

新式標點

第五冊

新體  
評註古文觀止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新體  
評註古文觀止 目錄

卷一 周文

鄭伯克段于鄆

左傳

周鄭交質

左傳

石碏諫寵州吁

左傳

臧僖伯諫觀魚

左傳

鄭莊公戒飭守臣

左傳

臧哀伯諫納郕鼎

左傳

季梁諫追楚師

左傳

曹劌論戰

左傳

齊桓公伐楚盟屈完

左傳

卷二 周文

宮之奇諫假道

左傳

齊桓下拜受胙

左傳

陰飴甥對秦伯

左傳

子魚論戰

左傳

寺人披見文公

左傳

介之推不言祿

左傳

展喜犒師

左傳

燭之武退秦師

左傳

蹇叔哭師

左傳

鄭子家告趙宣子

左傳

王孫滿對楚子

左傳

齊國佐不辱命

左傳

楚歸晉知罃

左傳

呂相絕秦

左傳

駒支不屈於晉

左傳

祁奚請免叔向

左傳

子產告范宣子輕幣

左傳

晏子不死君難

左傳

季札觀周樂

左傳

子產壞晉館垣

左傳

子產論尹何爲邑

左傳

子產卻楚逆女以兵

左傳

子革對靈王

左傳

子產論政寬猛

左傳

吳許越成

左傳

卷三 周文

祭公諫征犬戎

國語

召公諫厲王止謗

國語

襄王不許請隧

國語

單子知陳必亡

國語

展禽論祀爰居

國語

里革斷罟匡君

國語

敬姜論勞逸

國語

叔向賀貧

國語

王孫圉論楚寶

國語

諸稽郢行成于吳

國語

申胥諫許越成

國語

春王正月

公羊傳

宋人及楚人平

公羊傳

吳子使札來聘

公羊傳

鄭伯克段于鄆

穀梁傳

虞師晉師滅夏陽

穀梁傳

晉獻公殺世子申生

檀弓

曾子易簣

檀弓

有子之言似夫子

檀弓

公子重耳對秦客

檀弓

杜簣揚解

檀弓

晉獻文子成室

檀弓

卷四 秦文

蘇秦以連橫說秦

國策

司馬錯論伐蜀

國策

范雎至秦王庭迎

國策

鄒忌諷齊王納諫

國策

顏觸說齊王

國策

馮煖客孟嘗君

國策

趙威后問齊使

國策

莊辛論幸臣

國策

觸齷說趙太后

國策

秦楚之際月表

史記

魯仲連義不帝秦

國策

高祖功臣侯年表

史記

魯共公擇言

國策

孔子世家贊

史記

唐睢說信陵君

國策

外戚世家序

史記

唐睢不辱使命

國策

伯夷列傳

史記

樂毅報燕王書

國策

管晏列傳

史記

諫逐客書

李斯

屈原列傳

史記

卜居

楚詞

酷吏列傳序

史記

宋玉對楚王問

楚詞

游俠列傳序

史記

卷五 漢文

五帝本紀贊

史記

貨殖列傳序

史記

項羽本紀贊

史記

太史公自序

史記

報任少卿書

卷六 漢文

求賢詔

議佐百姓詔

令二千石修職詔

求茂材異等詔

過秦論上

治安策一

論貴粟疏

獄中上梁王書

上書諫獵

答蘇武書

司馬遷

漢高帝

漢文帝

漢景帝

漢武帝

賈誼

賈誼

晁錯

鄒陽

司馬相如

李陵

尚德緩刑書

報孫賓宗書

臨淄勞耿弇

戒兄子嚴敦書

前出師表

後出師表

卷七 六朝 唐文

陳情表

蘭亭集序

歸去來辭

桃花源記

五柳先生傳

路溫舒

楊惲

漢光武帝

馬援

諸葛亮

諸葛亮

李密

王羲之

陶潛

陶潛

陶潛

北山移文

孔稚珪

諫太宗十思疏

魏徵

爲徐敬業討武曌檄

駱賓王

滕王閣序

王勃

與韓荊州書

李白

春夜宴桃李園序

李白

弔古戰場文

李華

陋室銘

劉禹錫

阿房宮賦

杜牧

原道

韓愈

原毀

韓愈

獲麟解

韓愈

雜說一

韓愈

雜說四

韓愈

卷八

唐文

師說

韓愈

進學解

韓愈

圻者王承福傳

韓愈

諱辨

韓愈

爭臣論

韓愈

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

韓愈

後廿九日復上宰相書

韓愈

與子襄陽書

韓愈

與陳給事書

韓愈

應科目時與人書

韓愈

送孟東野序

韓愈

送李愿歸盤谷序

韓愈

送董邵南序

韓愈

送楊少君序

韓愈

送石處士序

韓愈

送溫處士赴河陽軍序

韓愈

祭十二郎文

韓愈

祭鱷魚文

韓愈

柳子厚墓誌銘

韓愈

卷九 唐宋文

駁復讎議

柳宗元

桐葉封弟辨

柳宗元

箕子碑

柳宗元

捕蛇者說

柳宗元

種樹郭橐駝傳

柳宗元

梓人傳

柳宗元

愚溪詩序

柳宗元

永州韋使君新堂記

柳宗元

鈞鐻潭西小丘記

柳宗元

小石城山記

柳宗元

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

柳宗元

待漏院記

王禹偁

黃岡竹樓記

王禹偁

書洛陽名園記後

李格非

嚴先生祠堂記

范仲淹

岳陽樓記

范仲淹

諫院題名記

司馬光

義田記

錢公輔

袁州州學記

李觀

朋黨論

歐陽修

縱囚論

歐陽修

釋祕演詩集序

歐陽修

卷十

宋文

梅聖俞詩集序

歐陽修

送楊真序

歐陽修

五代史伶官傳序

歐陽

五代史宦者傳論

歐陽

相州畫錦堂記

歐陽

豐樂亭記

歐陽

醉翁亭記

歐陽

秋聲賦

歐陽

祭石曼卿文

歐陽

瀧岡阡表

歐陽

管仲論

蘇

辨姦論

蘇

心術

蘇

張益州畫像記

蘇

刑賞忠厚之至論

蘇軾

潮州韓文公廟碑

蘇軾

范增論

蘇軾

乞校正陸贄奏議進御劄子

蘇軾

留侯論

蘇軾

前赤壁賦

蘇軾

賈誼論

蘇軾

後赤壁賦

蘇軾

鼃錯論

蘇軾

三槐堂銘

蘇軾

卷十一 宋文

上梅直講書

蘇軾

方山子傳

蘇軾

喜雨亭記

蘇軾

六國論

蘇轍

凌虛臺記

蘇軾

上樞密韓太尉書

蘇轍

超然臺記

蘇軾

黃州快哉亭記

蘇轍

放鶴亭記

蘇軾

寄歐陽舍人書

曾鞏

石鐘山記

蘇軾

贈黎安二生序

曾鞏

讀孟嘗君傳

王安石

親政篇

王鑒

同學一首別子固

王安石

尊經閣記

王守仁

遊褒禪山記

王安石

象祠記

王守仁

泰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

王安石

瘞旅文

王守仁

信陵君救趙論

唐順之

卷十二 明文

報劉一丈書

宗臣

送天台陳庭學序

宋濂

吳山圖記

歸有光

閱江樓記

宋濂

滄浪亭記

歸有光

司馬季主論卜

劉基

青霞先生文集序

茅坤

賣柑者言

劉基

蘭相如完璧歸趙論

王世貞

深慮論

方孝孺

徐文長傳

袁宏道

豫讓論

方孝孺

五人墓碑記

馮溥

新體  
評註古文觀止 卷九

駁復讎議 柳宗元

敘述其事作  
案臣竊獨過之  
先總駁一句  
以禮起大議  
上說起是處  
論大根原處  
以旌與誅莫  
得而並其首  
點解破其說  
鼠兩端之互  
發刑壞禮互  
意以足上句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讎，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一誅之而旌其閭，一旦請編之於令，永爲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九。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爲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

先泛言旌誅並用之非次言增人旌誅不並用窮理本情四字甚細嚮使數句承上正轉一筆起下二段議論

寫旌之不宜誅

寫誅之不宜旌一段透發旌與誅莫得而並之意

褒貶，統於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年上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豫號蒙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十五爲大恥，枕戈爲得體，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傲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一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讎，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讎者，蓋其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

申明讎字之義正子昂言讎之失

引周禮公羊以明殺人不義與不受誅者皆可復讎論有根據一篇主意具見於此收段就元慶立論所以重與之而深抑當時之議誅者是通篇結案

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又安得親親相讎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讎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 【總評】

看敘起手刀父讎束身歸罪八字，便見得宜旌不宜誅。中段是論理，故作兩平之言。後段是論事，故作側重之語。引經據典，無一字游移。乃成鐵案。

### 【註釋】

①【天后】唐武后也。

②【同州】漢右馮翊地，後魏置華州，西魏改爲同州。

唐因之，今陝西大荔縣，其舊治也。③【下邳】縣名，唐屬同州，故城在今陝西渭南縣東北。

【手刃父讎二句】後師韞爲御史，元慶變姓名，於驛家傭力，久之，師韞以御史出舍亭下，元慶手刃之，自囚詣官。<sup>⑤</sup>【陳子昂建議四句】時議者以元慶孝烈，欲捨其罪。子昂建議，以爲國法專殺者死，元慶宜正國法，然旌其閭墓，以褒其孝義可也。議者以子昂爲是。<sup>⑥</sup>【無爲賊虐】無使殺人者，逞其暴虐也。<sup>⑦</sup>【凡爲子者殺無赦】言子不當讎而讎者死。<sup>⑧</sup>【凡爲治者殺無赦】言吏不當殺而殺者死。<sup>⑨</sup>【濫僭】左傳善爲國者，賞不僭，刑亦不濫。<sup>⑩</sup>【刺讎刺，詆也。議罪曰讎。】<sup>⑪</sup>【誠僞】以情言。<sup>⑫</sup>【曲直】以理言。<sup>⑬</sup>【辜】罪也。<sup>⑭</sup>【籲】呼也。<sup>⑮</sup>【戴天二句】禮記父之罪不與其戴天。又居父母之讎，寢苦枕戈不仕，弗與其天下也。<sup>⑯</sup>【介然】特然也。<sup>⑰</sup>【悖驚悖逆也。驚，驕蹇不馴也。】<sup>⑱</sup>【調人】周禮地官之屬，掌調和萬民之仇怨者。<sup>⑲</sup>【公羊傳】公羊，複姓，周公羊高作春秋傳，卽名公羊傳。<sup>⑳</sup>【不受誅】謂罪不當誅也。<sup>㉑</sup>【推刃】一來一往曰推刃。<sup>㉒</sup>【不除害】謂取讎身而已，不得兼其子也。<sup>㉓</sup>【兩下相殺】謂師韞殺元慶之父，元慶又殺師韞。

### 桐葉封弟辨

柳宗元

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

吾意不然一  
句抹倒

王者之德數  
句方是正斷  
嚴切不畱餘  
漏下乃就周  
公身上另起  
再作斷  
歸之大中一  
句應要於其  
當句  
家人父子六  
句是正結一  
段  
結束有不盡

公入賀。王曰：「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一吾意不然：王之弟當封邪？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邪？周公乃成其不中<sup>三</sup>之戲，以地以人，與小弱弟者爲之主，其得爲聖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邪？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sup>聲去</sup>雖十易之不爲病，一<sup>聲去</sup>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一而況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吾意周公輔成王，宜以道從容憂樂，要歸之大中而己。必不逢<sup>六</sup>其失而爲之辭，又不當束縛之，馳驟之，使若牛馬然，急則敗矣。且家人父子，尙不能以此自克，況號爲君臣者邪？是直小丈夫<sup>九</sup>缺<sup>缺</sup>者之事，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或曰：「封唐叔，

意不指定史佚

評註古文觀止 卷九

六

# 史佚成之<sup>+</sup>

## 【總評】

前幅連設數層翻駁，後幅連下數層斷案，俱以理勝，非尙口舌便便也。讀之反覆重疊，愈不厭，如眺層巒，但見蒼翠。

## 【註釋】

①【以桐葉與小弱弟戲七句】史記晉世家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之。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於是遂封叔虞於唐。」若曰：周公入賀，史不之見，特於劉向說苑云云。②【唐】國名，今山西冀城縣西有古唐城。③【「不中」不合也。】④【婦寺】婦人與寺人也。周禮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⑤【「大中」光大而中正也。】⑥【「逢其失」謂迎合其過失。】⑦【「束縛之四句」言不能從容優樂，若制牛馬然，束縛之使不得行，馳驟之使之必行，迫之太甚，則敗壞矣。】⑧【家人父子三句】言父子之間，尙不能以束縛馳驟之事相勝，何況君臣？⑨【「黜陟」老子其政察察，其民缺缺。黜陟，小智貌。】⑩【史佚】周武王時太史尹佚也。

## 箕子碑

柳宗元

凡大人之道有三：一曰正蒙難，聲去二曰法授聖，三曰化及民。殷